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岱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4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出席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2014 年 4 月 15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2014 年 7 月 23 日	关于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同意
2014 年 8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进行对话、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外部形势，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积极献计献策。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保持经常联系，并关注电视、媒体等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同时，参加了公司各期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定期报告等；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及时与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4 年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的独立意见。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3、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公司 2014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

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正确处理好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陈岱松

电子邮箱：daisongchen@bannerlawyers.com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4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15 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岱松

2015 年 4 月 1 日